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志工服務協議書

108.04 修

立協議書人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空白)（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以舉辦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為目的招募志工，乙方願參與此項服務並擔任志工協助甲方，雙方應遵守條款如下：

一、甲方應提供事項：

- (一) 提供志工服務證明，乙方如因故需事後補發，應於該次服務後半年內向甲方請求補開，逾時甲方得拒絕補開立。
- (二)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三) 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二、乙方應遵守事項：

- (一) 遵守甲方制定志願服務倫理守則，如有問題立即提出。
- (二) 服務期間穿著甲方之志工背心，佩帶志工服務證於明顯處，並妥善保管志工服務證，若因特殊因素致無法繼續服務，需歸還志工服務證予甲方銷毀。
- (三) 遵守志工服務時間之規定，不遲到早退。
- (四) 服務時須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
- (五) 對於因服務而知悉、取得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服務相關資料等，應保守秘密，不得以口頭、文字、圖片、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

洩漏或公開，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如有違誤，應負法律上責任。

服務結束後亦同。

(六) 乙方須切結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
2. 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評議)委員會評議屬實或經起訴者；
3. 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
4. 曾吸毒、暴力犯罪、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等危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乙方若違反志願服務法、甲方制定之志願服務倫理守則與本協議書服務內容相關

規定，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進行服務，並保有終止與否之最終裁定權。

四、乙方依甲方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甲方

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五、本協議書所訂各項，經雙方同意，切實履行。

六、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七、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立協議書人(甲方)：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立協議書人(乙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